

略阳县绿色食药数字经济产业服务平台项目

建设合同

甲方：略阳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人：





乙方：陕西宏创奥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郭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为顺利推进略阳县绿色食药数字经济产业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双方本着诚信、平等、公平、互惠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招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招引管理、智能客服中心、产业需求市场、大数据决策支撑平台、政策兑付中心、票税管理系统、风险管理中心、消息管理中心、主体管理系统、预警管理中心、园区综合管理中心等，改造办公区域 400 平方米。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
2. 交付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3. 项目验收：甲方应自收到平台建设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反馈验收意见，如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文件视为该平台验收合格；如甲方认为该项目不符合验收标准，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逾期未反馈验收意见，乙方应提醒甲方，甲方经提醒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反馈验收意见的，视为甲方对该平台验收合格。

4. 风险转移：服务成果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甲方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5. 费用承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交付或验收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费、差旅费、仓储费等相应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元整]，¥[6950000.00]元。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2. 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盖章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价税合计）的 30 %，即¥ 2085000.00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伍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 %，即¥ 20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伍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5 %，即¥ 243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 %，即¥ 34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宏创奥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06053609200290139

第四条 质保服务

1. 自服务成果交付之日起 5 年内，交付平台如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维保。

2. 售后响应承诺：乙方承诺配备专门人员，具有良好、稳定的运营机制，能够长期稳定的提供售后服务及基础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乙方于工作日 9:00—17:30 提供远程运维支持服务，如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于 2 天以内到现场维修。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享受服务。
2. 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有义务沟通与协调第三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4.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5.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及相关说明、文档、信息等拥有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来源。无书面约定，本合同的履行并不代表权利人许可、转让其提供的产品及相关说明、文档、信息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任何一方不得有复制、仿制、汇编、编译等侵犯另一方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行为。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开发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中国范围内的、非排他的、无分许可权的使用权，并且享有因使用该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的数据信息资源。

3.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报价和优惠政策的信息等），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对外提供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已成为公开信息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其违约行为所对应之服务费用的总额。

2. 乙方应按照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成果，甲方每逾期一天收到相应成果，乙方应按应交付未交付部分对应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应交付未交付部分对应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已支付产品款项的，还应退还。

3. 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条款，若一方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4. 甲方应确保在约定的最终用户范围内使用产品及服务，如实际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用户超出约定范围的，乙方有权不为其提供服务，且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中对于产品或服务费用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约定范围外的用户实际使用产品或服务的费用；甲方应保证最终用户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产品或服务并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付款义务以外的甲方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乙方履行义务的延迟或不能履行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此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疫情、流行病、火灾、停电、地震、异常气候、突发性网络故障或其它灾难等。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情形之外，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署盖章之日晚于合同有效期起始日期的，该生效效力追溯至合同有效期起始之日。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方式可作为交货单、送达催款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

4. 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或附件的无效、终止、解除、争议等，均不影响其他条款及附件的效力及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郭谊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01日

